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0746號

債 權 人 天友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天生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彭修文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姓名「彭修文」是否誤載？請查明更正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及陳報實際住居所地。（因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所載為「彭信文」）

(二)請詳細敘明完整本件之請求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。

(三)陳報請求金額29萬元之計算式。

(四)陳報車體損傷金額、營業損失金額各為何？並列計算式及提出相關釋明文件。

(五)提供債權人即車主（車號000-0000）之車輛機關登記資料。

(六)確認利息起算日為「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」或「113年6月1日」？

(七)陳報天友通運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債權人公司印文，且確認正確債權人為何？（因聲請狀末僅蓋具狀人「邱天生」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